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19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月娥

上列聲請人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聲請人係被繼承人吳賴剌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2樓）之女，為繼承人。被繼承人於108年4月28日死亡，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，經核並無不合，本院爰依法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6 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，如不為報明，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，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。

三、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之遺產負擔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